

## 雲林縣 109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副召集人文志代理) 記錄：謝源忠

(依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林副召集人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p>108 年第 2 次會議【工作報告】 劉委員淑女：請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說明身障就業基金運用成效及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廠就業薪資情形。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p>	<p>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廠就業薪資情形。 說明： 有關庇護工場薪資部分，因每家庇護工場皆依產能核薪給薪，每家實際薪資如下： 1. 圓夢庇護工場 3,000-10,000 元 2. 緣享庇護養花場最低薪資 3,000-7,500 元。 3. 糧莘庇護農場最低薪資 4,000-元。 4. 可麗兒清潔工坊 6,000-11000 元。 5. 和拓庇護工場 4,000-9,000 元。 6. 金健康庇護農場 4,000-5,000 元。 7. 旺安庇護工場 10,000 元。</p>	<p>■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1.建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生育、性教育及優先親職教育課程，並轉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宣傳。</p> <p>2.請家庭教育中心今年於海線鄉鎮辦理一場相關課程，本案解除列管，並於下次工作報告提出執行情形。</p>	<p>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p> <p>1.有關本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性教育及優先親職教育課程，本中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幸福來敲門-婚姻教育研習班活動：</p> <p>(1)7月22日與斗六圓夢庇護工場合作辦理研習活動1場次，共18人次參加。</p> <p>(2)8月18日與雲林縣啟智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活動1場次，共40人次參加。</p> <p>(3)11月10日與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活動1場次，共29人次參加。</p> <p>(4)11月16日與復健青年協進會(臺西區服務中心)合作辦理研習活動1場次，共13人次參加。</p> <p>(二)夫妻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研習活動：</p> <p>(1)10月19日與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活動1場次，共28人次參加。</p> <p>(2)11月15日與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活動1場次，共46人次參加。</p> <p>(三)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身心障礙家庭親職教育：</p> <p>11月24日與復健青年協</p>	<p>■ 解除列管</p> <p>□ 繼續列管</p> <p><b>【主席裁示】</b></p> <p>有關身心障礙者生育部分，請衛生局多以各種管道向身心障礙者宣導。</p>
--------------------------------------	---	--	---

		<p>進會(台西區服務中心)合作辦理研習活動 1 場次，共 43 人次參加。</p> <p>有關身心障礙者生育部分，其屬衛生局權責業務範圍，故不列入本中心辦理。</p> <p>2.有關今年於海線鄉鎮辦理一場身心障礙者婚姻教育課程，本中心業於 11 月 10 日與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活動 1 場次，共 29 人次參加。</p>	
三	<p>有關社區服務巡迴醫療車因未有無障礙設施，致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請衛生局代表將意見帶回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或建置配套措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積極爭取財源採購配備有無障礙設施之醫療巡迴車(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li> <li>2. 未有無障礙配備篩檢車前，配套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向身障者協會接洽，配合不同族群需求辦理篩檢業務，如聽障族群搭配手語人員、身障者租借無障礙篩檢車等。</li> <li>(2) 因篩檢人數不足無法設站時，以轉介方式由無障礙篩檢友善醫院協助篩檢。</li> </ol> </li> </ol>	<p>■ 解除列管</p> <p>□ 繼續列管</p>
四	<p>108年第2次會議【工作報告】林委員秀妹：有關雲林高鐵站繳費機無設置無障礙坡道，致</p>	<p>工務處：</p> <p>雲林高鐵站 109/6/24 回覆表示現況繳費機周邊皆</p>	<p>■ 解除列管</p> <p>□ 繼續列管</p> <p>【主席裁示】</p>

	身心障礙者無法繳費。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	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	請工務處再 了解未具備 無障礙停車 場繳費機位 於何處。
五	109年第1次會議【工作報告】 張委員國偉：有關手語翻譯及 同步聽打申請方式及收費情 形，應公布予大眾知悉，讓民 眾能獲得相關資訊。	社會處：雲林縣政府全球 資訊網的網站或臉書都有 相關影片和訊息公佈，或 一般民眾只要 google： 「雲林縣手語翻譯或雲林 縣同步聽打」就會得到相 關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六	109年第1次會議【工作報告】 劉委員淑女：請說明庇護工場 營運方式，因有身心障礙者家 屬反映每月領到庇護工廠的 薪資只有數百元，連每日伙食 費都不夠。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庇護工場是由就業服務員 訓練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員 工工作能力及技巧之提 升，近年來本府輔導成立 庇護工場起薪已達新台幣 6,000 至 1 萬元整，較早 成立之庇護工場以代工為 主，起薪為 3,000 元，關 於上述所提低薪問題，經 查證係乃庇護員工因交通 因素上班時數未達 8 小 時，又扣除伙食費 40 元， 另請假時數問題，導致薪 資較低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主席裁示】</b> 請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研議補助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員工伙食費，並研究產能核心連結員工產能與報酬是否合理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七	109年第1次會議【工作報告】 吳委員國水：請加強推動視覺 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 定位。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本案請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 告執行情形。	警察局：配合無障礙設施 及道路交通狀況辦理設置 盲人號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主席裁示】</b> 請警察局於下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林委員秀妹	關於重度身障者聘請家庭看護工，若遇到工作態度惡劣者，應予以遣返，不得轉出其他雇主，以保障身障者權益，提請討論。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繼續列管：因不適任家庭看護工於遣返之前尚有一段空窗期，致身心障礙者未獲得應有之照顧，請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持續協助解決是類問題。	<p>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說明：移工之僱用、轉換及解除契約均須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任意遣返移工，如轉換期間之空窗期約有2~3個月之空窗期。</p> <p>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研析意見： 1.解決之方案如： 以本國照服員為臨時替代人力，申請長照資源，入住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或以親人間之輪流照護為替代方案，建議以申請長照資源為優先，衛福部目前亦研議以放寬長照時數及資格並持續充實長照服務資源為要，俾利被照顧者申請使用長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除列管</li> <li>□ 繼續列管</li> </ul>

				2.建議解除列管。	
二	詹委員俊輝	雲林縣政府補助弱勢家庭一戶一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僅有聲響警示，並無閃燈警示，火災發生時該警報器無法讓聽障者即時反應逃生，提請改善。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本府於108年起協助弱勢家戶加裝之住警器係由各界善心企業捐贈，爰無法指定請其捐贈較高單價之閃光警報器，另閃光警示器已列於輔具補助項目中，請社會處協助有需要者向輔具中心提出申請補助。	社會處： 本案已請本縣輔具中心協助有需要者提出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三	詹委員俊輝	縣府辦理任何公開報名活動，須於報名表單中提供「無障礙服務」的選填項目，提請改善。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再提醒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提供「無障礙服務」的表單讓參加者可以勾選。	社會處： 本處於109年8月3日再次函請各單位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於辦理活動時配合「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及「會議或活動服務需求調查表」設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主席裁示】</b> 本案併同提案一繼續列管。

				置相關無障礙措施。	
四	林委員秀妹	建請比照「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發給計畫」辦理，提供65歲以下失能身障者及其照顧者照顧津貼之補助。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本案因開辦是類津貼所需經費需完全由縣庫負擔，依目前本縣財政狀況開辦尚有困難，將把需求轉達縣長知悉。	社會處： 本案提案已隨109年第一次會議紀錄於109年7月17日敬陳縣長親閱知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三、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劉委員淑女	有關客運業者下午4點後挪用交通車接送學生，導致一般民眾因班次減少，無法搭車。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委員提供工務處減少之班次查明實際情形，並請工務處轉達客運業者能多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依需求安排公車班次。	工務處：委員建議路線為公路客運路線，本處已於109年7月29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依據本縣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運輸需求，評估調整客運班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	劉委員淑女	有關火車站前臨時客運站無廁所，導致民眾不便。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繼續列管：為建立友善環境，請工務處協調客運業者及鐵路局提供臨	工務處： 1. 查因客運業者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任契約書中規定，土地僅限供客運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時流動廁所。	候車室使用,故無法設置臨時廁所,建議仍請民眾至斗六火車站內。 2. 本府於未來斗六轉運站建置時將此納入評估。	
三	劉委員淑女、吳委員國水	1.有關客運停靠站是否可考量無障礙空間,方便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2.有關本縣公車站牌附近人行道未符合無障礙設置,致時常使視覺功能障礙者跌倒受傷。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 1.繼續列管:請工務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提供予客運業者,並請研議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客運業者提升服務內容。 2.繼續列管:本案請工務處與案由三併案處理。	工務處:本處已於109年7月29日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予公路客運主管機關協請業者辦理自有大型場站之無障礙乘車環境改善;並請於全面未改善前,持續協請各公路客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無障礙乘客之方法及態度,並於客運停靠時儘可能停靠於平坦之地,以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四	劉委員淑女	一、縣內大多數社區活動中心未設置無障礙設施(門寬太窄,輪椅者無法進入,無斜坡道等),以致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入,損害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機會。 二、身心障礙者	【109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 一、請業務單位轉知建設處提案內容,並將此案列管,請建設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二、請工務處將「行」的方面列為優先改善項目。	一、工務處:遵照辦理。  二、建設處: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主席裁示】</b> 請建設處將無障礙查核情形及記錄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供委員參考。



		<p>權利公約(CRPD)推廣多年，但政府各單位還是做得太少，縣府各單位應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容，讓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基本權利，期望縣府能先從最基本「行」的方面解決。</p>			
五	劉委員淑女	<p>一、本縣低底盤公車班次無往返班次，使得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外出後，無回程班次可搭，如果這種情形可以請復康巴士接送回家？</p> <p>二、希望假日能夠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增加身心障礙者外出之機會，另平日復康巴士上午或下午僅能服務 1-2 人，常常接送民眾到醫院後就在原地等待，使復康巴士使用效率</p>	<p>【109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本府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作業要點」週六有提供服務，惟以就醫為主，另為增加使用效率，社會處正研議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提供多元接送服務。</p>	<p>社會處：</p> <p>一、本府復康巴士 110 年委外辦理，針對「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作業要點」目前修正要點中，依目前提供一週免費 2 趟次(就醫、復健)外及其他需求者擬定使用者付費方式提供多元接送服務。</p> <p>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作業要點」目前修正內容為假日服務時間週六至週日上午 7:30 至下午 5:30 止。且於契約書中要求委辦廠商每年需達到要求服務量趟次，對平日復康巴士上午或下</p>	<p>■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p>

		很低。		午僅能服務 1-2 人的情況會改善,提升復康巴士使用效率。	
六	吳委員國水	建議本縣各鄉鎮市應有無障礙計程車,以彌補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之不足。	【109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將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工務處:本縣境內現況有 3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本處將持續將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並鼓勵計程車業者申請加入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七	林委員秀妹	有關二崙運動公園出路口時常以鐵鍊鎖住,造成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入該公園。	【109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為創造友善環境,請工務處及建設處轉權責管理單位改善。	工務處:本案本處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轉二崙鄉公所辦理改善事宜。 建設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八	林委員秀妹	有關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無障礙停車位常常遭非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民眾占用。	【109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為創造友善及無障礙空間,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占用及阻礙無障礙坡道之車輛。	警察局: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文斗六分局及督同所屬斗六拖吊場加強取締是項違規;自 109 年 8 月 1 日日統計迄今共取締 61 件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b>【主席裁示】</b> 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取締並與工務處協調於停車場設置標示提醒民眾。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09 年度下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劉委員淑女：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請問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針對符合進用之單位是否有查核機制，查明確有進用身心障礙者而非以人頭頂替。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明年將會加強予進用單位宣導，並鼓勵民眾檢舉未確實

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

林委員文志：有關職業訓練請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考慮加開海線場次，並有些場次可以於假日開班。

林委員秀妹：有關職業訓練課程是否有人一直重複上課之現象。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回應：職業訓練課程能成班不易，部分會有重複上課現象，但也持續會有新人參加課程。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張委員國偉：有關市區舊有建築騎樓無障礙及機車違停放騎樓問題，致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請問有何改善方法。

【主席裁示】請建設處、工務處及警察局共同協助改善市區建築物騎樓無障礙問題。

七、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詹委員俊輝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之相關單位在辦理任何開放民眾報名的活動，須於報名表單中提供「無障礙服務」的選填項目。

說明：

- 一、立法院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透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承認 CRPD 的國內法效力，政府必須落實身心障礙人權的保障，讓身心障礙者能生活在一個機會均等、可以全面參與的社會環境。
- 二、雲林縣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廣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辦理許多公開性需報名之講座、活動，身心障礙者也必須要和他人擁有相同的權利，但由於報名表單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聽障者望之卻步。

三、建議雲林縣政府除了從自身主辦的活動做起外，也希望能在補助規定中說明請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的報名表單中加註「無障礙服務」的選填項目，其中包含：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以及「是否使用行動輔具」：手推輪椅、電動輪椅、其他，方便主辦單位安排座位空間用。以上選項若有民眾勾選需求，政府便可以安排提供。

社會處回應：

- 一、本處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109 年 8 月 3 日函致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檢送「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及「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各 1 份，請於辦理活動或會議及講座時能依現場狀況設置無障礙措施，同時參考指引中有服務需求調查表供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或會議及講座前能事先調查參與者需求。
- 二、未來將於各項會議中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併同上次會議提案列管，並請社會處持續提醒各單位辦理活動或會議及講座前能事先調查參與者需求。

提案二

提案人：吳委員國水

案由：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校外租房費用。

說明：因身心障礙者本身收入不多，雖然有領到低收入戶之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但平常生活費和房租費也是身心障礙者一個大問題。

教育處回應：因大專院校主管單位為教育部權責，但會將意見提供教育部參考。

決議：請教育處將委員意見提供中央部會參考。

提案人：吳委員國水

案由：有關寺廟欠缺無障礙設施，懇請主管機關督促及宣導改善。

說明：很多寺廟都沒有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無法與一般民眾正常參與祭拜及廟會活動，這樣不是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嗎？請主管單位督促改善。

決議：請民政處加強宣導，並請建設處針對合法及知名寺廟優先列為改善對象。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1 時。